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立社團實施辦法

107年2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申請成立社團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學生申請成立社團須有三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填寫，其中同班級不得超過總數的三分之二。
- (二)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填寫繳交「○○學年度成立社團申請表」，並依本辦法各項規定及程序辦理新社團成立之申請。

二、社團成立時應檢具下列事項登記：

- (一)社團章程。
- (二)連署簽名單。
- (三)成立社團計畫書。
- (四)指導老師簡介資料。

三、社團成立核准之依據：

- (一)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，須有教育上的價值。
- (二)學生成立社團，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。
- (三)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，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。
- (四)學生申請成立社團，應事前考慮活動場地，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等條件。

四、社團成立後，應依「桃園市立中壢高商社團活動組織管理辦法」之各項規定進行社團各項事務與活動之運作：

- (一)經核准之社團，其經費與活動場地之運用以自籌及配合校園設施為原則。
- (二)新社團經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准成立後，社團名稱不得擅自更改。社團因故解散，申請復社手續同新社團。
- (三)申請成立社團須於五月底前申請，經核准後於新學年度起執行。

五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學年度成立社團申請表

社團名稱	
社團宗旨 (檢附計畫書、 連署社員名冊)	
指導老師 (提供相關老師 基本資料以利 參酌)	
社團地點	
申請人	科 年 班 姓名 聯絡電話
備註	

審核結果：

准予成立 自 年 月 日起生效

不准成立

原因：

申請日期：

社團活動組長	學務主任	校 長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_____ 社組織章程(草案範例)

本章程依據學生社團活動組織管理辦法訂定之。

一、本社團定名為桃園市立中壢高商○○○社。

二、本社團之成立係以學習○○性之技藝為目的。

三、本社社址設於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校址。

四、本社社員以學年制，以一學年為單位，經一年不再申請加入時，其社員資格自然消除。

五、本社設社長一名，經全體社員選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綜理社團一切事宜。下設副社長一名，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。活動股長一名，負責策劃及推動社團活動事宜。事務股長一名，負責經費之預算、收支、器材之保管、場地之佈置事宜。各股長經社長提名，全體社員同意任用之。

六、各股長得視實際需要派任若干幹部協助社團事務之推行。

七、本社設下列二種會議：

(一)社員大會，為社團最高權利機構，社團一切重大事項須經大會討論通過後方得實施。

(二)幹事會，由社長、副社長、各股長及資深社員共七名組織，研究各種活動草案、大會議程等重要事項。上述會議，均由社長召開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每次記錄必須送社團活動組審查。

八、本社社員均有參加社員大會，遵守大會決議事項之義務，享受社團一切活動之權利。

九、本社社務如發生糾紛不能解決時，呈報社團活動組辦理。

十、本社組織經全體社員大會通過後，呈報社團活動組核備。

十一、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遵學校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章程呈報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 _____ 社團成立連署單

連署注意事項									
一、連署人請親自簽名。									
二、一旦社團獲准成立，連署人須參加該社一學年，中途不得任意退出。									
人數	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人數	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
1					16				
2					17				
3					18				
4					19				
5					20				
6					21				
7					22				
8					23				
9					24				
10					25				
11					26				
12					27				
13					28				
14					29				
15					30				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成立 _____ 社團計畫書(草案)

- 一、 社團宗旨：
- 二、 社團簡介：
- 三、 社團課程設計：
- 四、 活動計畫：
- 五、 指導老師：
- 六、 活動地點：

*其他說明項目自行增加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_____ 學年度 _____ 社團校外指導老師簡歷表

填表日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姓名			照片
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
電話(手機)			
聯絡地址(可收到信)			
E-MAIL			
現任職務			
學歷			
經歷			
專長			
銀行、帳號			
本人簽章			
備註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尚未確定成立新社團，仍需填寫指導老師簡歷表，唯銀行帳號待確定成立後再行填寫。</p> <p>2. 指導老師各項資料，請於開學一個月內繳回社團活動組。</p> <p>3. 校外指導老師，請詳填學經歷證明、檢附身份證影本及存簿封面影本 <本校僅收第一銀行或郵局的帳號，敬請師長們配合></p>			